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能半导”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瑞能半导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瑞能半导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瑞能半导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瑞能半导本次股东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通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作出相关决议。根据召开通知，本次股东会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会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召开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根据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点 00 分。

(三)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09 号上海金融街中心一期办公楼 A 座 18 层。

(四)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并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4 名, 持股数共计 36,163.3396 万股, 占瑞能半导总股本的 100.00%。

2、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不涉及特别决议案、累积投票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倩倩

经办律师：

宋怡

2026年4月30日

上海·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长沙·海口·昆明·哈尔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